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654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立國工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魯治萍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魯君誠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為：相對人魯君誠與聲請人簽有還款承諾書，惟其未依約還款，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

三、聲請人之上開聲請，業於民國111年5月9日提出還款承諾書、聲請人公司資產負債表及相對人為時任法定代理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分類帳等件為證。惟經本院審查還款承諾書，僅記載「魯君誠積欠公司新臺幣八百五十八萬一仟四佰零七元...」，該記載由形式上觀之，無法認定究為積欠何公司？即相對人積欠借款之對象是否為聲請人未臻明確，附件4之存摺明細亦未能釋明相對人與第三人間之借款與公司資產負債表間之關聯；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公司資產負債表、公司分類帳，雖記載聲請人公司資產負債項目及資產負債摘要，然上開帳目資料未明確認列相對人借款項目，無法

01 充分釋明聲請人確實對相對人有借款債權，綜上，本院由卷
02 內所附證物形式上審查，實難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是否確
03 有債權債務關係。因之，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給付，顯屬無
04 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